

#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6次臨時會議事錄

## 目錄

壹、議事日程表.....	1
貳、會議概況.....	2
預備會議.....	2
大會.....	7
第一次會議.....	7
第二次會議.....	19
參、附錄.....	20
一、代表出席一覽表	
二、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肆、附件	
一、第3屆第16次臨時會公所提案單	
二、第3屆第16次臨時會代表提案單	

# 壹、議事日程表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6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115年)	星期	會次	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		備註
			上午10時至12時	下午2時至4時	
3月4日	三		代表報到 預備會議		
3月5日	四	1	討論提案 臨時動議		
3月6日	五	2	下鄉勘察		
備註	本表議程得視會議狀況經大會議決變更。				

## 貳、會議概況

###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 3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預備會議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  
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  
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  
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報告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秘書、工作同仁大家早，我們這次的會議是本屆第 16 次臨時會，今天是預備會，本次的議程從今天開始到 3 月 6 號，為期三天，請秘書報告。

秘書陳佳怡：以下三點報告：

1. 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安排，今天是預備會，明天討論提案，後天下鄉勘察。
  2. 市公所提出的三案，資料已交由各位代表事先瀏覽。
  3. 下周三、四，3月11日至12日為本會今年度國內經建考察，屆時請代表準時參加。
- 以上報告。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看了市公所的提案，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討論？周訓宇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謝謝主席，首先問候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議座，大家早安。關於第2號案為辦理頭份市立游泳池整建轉型複合式全民運動館追加經費一案，我們到截至去年這件工程費用縣府跟公所加起來一共花了8,900萬，再加這1,050萬就將近1億了，我想要明天跟市公所討論一下，因為這棟場館到時候是移交給市公所來做經營嘛！那想要請教一下他們有沒有去規劃停車空間？因為據我所知，

目前他鄰近的用地，機關 8 用地以及廣停 1 用地，目前都在進行個案變更，這件案子三年前大家在討論的時候，幾乎所有人第一個先決條件都在問說，那要先去規劃停車空間出來，因為周邊不好停車，現在過了三年過去，不管是苗栗縣政府還是頭份市公所都沒有提出徵收公設保留地的案子跟經費出來，反而去進行個案變更，要把它解編，這一點，今天正巧議座也在現場，也請議座幫我們跟縣政府這邊詢問關心一下這件案子，這個個案變更一案檢視一下是否真的適合啦！不然我們蓋了 1 億的場館下去，然後卻沒有停車空間，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以上，謝謝。

主席溫宜靜：謝謝周代表，我記得三年前我們大家一起去那一邊的時候，也有提出停車場的問題，我也有請教過我們縣政府，但是就是一直沒有得到正面的回應，因為這個是我們縣府在施行的，那也希望說明天我們開會的時候請公

所傳達我們的意見，這邊也希望說議員可以多提出，然後幫忙大家爭取我們這個停車空間，不然到時候你多了社區、還有運動館、還有地政，講真的我們停車空間已經非常少了，那這個部分我們再共同努力，議座這一邊也跟我們支持一下，那我們明天請公所看怎麼樣來跟我們回復。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提出的？白珠珍白代表。

代表白珠珍：我認為縣政府這邊在做尚未徵收的細部計畫的這些用地，有時候真的是要思量啊！尤其像我們的公共設施，這麼龐大的游泳池也好、健身館也好，是在一個市中心裡面，市中心裡面基本上它本身停車格就不夠了，住家停車的、路邊停車又不夠了，那你再把這些編列預算的停車場用地等等都拿來做其他的用途，變更掉，那將來真的是非常嚴重的這個停車問題會產生，然後就吵架啦！然後就爭議啊！所以我們國家應該有所為而為，

既然你經過一個長期的都市計畫、中央委員的評估，就是因為他的人口有到達這裡，他有需要公共設施的必要停車用途，那你再來把它變更掉，將來是會更嚴重的停車問題，所以我們應該是不是能夠縣政府這邊、然後中央這邊能夠有一個方法來解決它這個停車問題，BOT 也沒關係啊！你停車場用地就把它留著，BOT 也沒有關係啊！共同來經營停車場也沒有關係，逐年償還他的地價也沒有關係，我覺得這樣才對啦！建議，謝謝。

主席溫宜靜：謝謝白珠珍白代表，當然每次縣政府提出的建議的時候或者是一些方案，我們代表會當然都全力支持，但是這一次是針對停車的疑慮，我相信也是全民的權益，我們再一起加油。

主席溫宜靜：代表針對提案還有沒有什麼要建議的？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那各位代表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提案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今天會議到此結束。

## 大會

### 第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三樓議事堂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  
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  
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  
黎運龍、曾峻憲。

(四)列席人員：市長羅雪珠、主任秘書萬榮達、民政課長  
江謝毅、財行課長徐玉珍、工務課長林鈿  
瑜、農經課長陳泓兆、社會課長龍采晴、  
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清潔隊長戴志村、  
主計室主任白金燕、人事室主任張志仁、  
政風室主任謝怡暄、城鄉課長馮天君、公  
園路燈管理所長鍾秀蓮、殯葬管理所長簡

之婕、圖書館管理員楊渝萍、市場管理員  
馬藝婷、本會秘書陳佳怡。

紀錄：林雅茹

(五)會議事項：

秘書陳佳怡：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  
會。

主席溫宜靜：市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秘書及同仁  
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三屆第 16 次的臨時  
會，首先請市長介紹新任主管。

市長羅雪珠：介紹新任主管。

主席溫宜靜：現在開始審議討論提案。

市長提案第 1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本市「115 年度里民大會暨基層建設座談會議  
決小型建設工程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525  
萬元整，提請審議。

理由：苗栗縣政府 115 年度補助各里小型建設工程經費，  
每里 15 萬元，本市 35 里共計 525 萬元(詳如附  
件)。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

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民政課長說明。

民政課長江謝毅：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對這一案有沒有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客家文化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頭份市立游泳池整建轉型複合式全民運動館」追加經費案，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1,050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苗栗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02449 號函辦理。
- 二、本工程案係由縣府代辦並補助經費 5,500 萬元、本所自籌 2,500 萬元，總經費 8,000 萬元，於代表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會審議通過。嗣後建築師使用高空作業

車查看屋頂，因結構老舊不勘使用，遂由本所自籌追加經費 900 萬元以將屋頂拆除重建，已納入本所 113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先予敘明。

三、本次第一次變更設計係因設計疏漏及施工疑義致錯估或漏估等原因，如大游泳池周邊走道下方中空漏估 CLSM 回填材料、空調電纜線迴路數量錯估、照明天井燈及羽球燈無規劃燈專用線槽... 等，致須追加經費 1,050 萬元，詳如說明，爰提起本案。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客家文化課長說明。

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對於我們市長提案第 2 號案有沒有什麼意見？周訓宇周代表。

代表周訓宇：主席、市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這邊想要請教一下課長這件工程預計什麼時候會完工？

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因為要變更設計，目前是預定是 6 月份，詳細可能還是要看縣府這邊。

代表周訓宇：是，那我第二個問題想請教一下，我們公所這邊或者是縣政府那邊，就您所知完工後有沒有規劃停車空間、停車場？

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目前是沒有的，因為那邊現實狀況就是這樣子，沒有規劃停車的。

代表周訓宇：所以就你所知現在縣府或是我們自己也都還沒有提出這個停車的規劃嗎？

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對。

代表周訓宇：第三個問題，你是否知道他鄰近的公設保留地目前正在進行個案變更中？例如機關 8 號用地，就是地政事務所那一塊以及對面的這個廣停 1 號用地。

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我是昨天看貴會的直播我才知道的。

代表周訓宇：昨天聽到我講你才知道嘛！

客家文化課長徐麗君：對。

代表周訓宇：那農經課長知道嗎？就是機關 8 號跟廣停 1

號正在進行個案變更中。

農經課長陳泓兆：跟代表說明一下，這個用地別變更的部分是縣府發包的那個公設保留地的變更案，他在2月12號在我們這邊開個說明會。

代表周訓宇：對，在清潔隊開會，我有參加，所以課長您知道有這件事情？

農經課長陳泓兆：知道有這件事情。

代表周訓宇：好，謝謝您請坐，那因為已經有鄉親在關心說我們改建的這個運動館什麼時候會完工？還有我們之後的停車空間在哪邊？我給他們一問，我更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就我覺得很可惜，這樣看起來就是我們今天通過這筆追加的這個經費之後，我們的總共經費來到接近上億元了，我不曉得要怎麼跟鄉親講說，我們花了1億元去改建這個游泳池、改建這個運動館，但是我們卻沒有去規劃停車空間並且同時他臨近的這個公設保留地，我們這個案子應該走三年多有了，本來應該是可以從從容容、遊刃有餘，那三年過去了，這個

公設保留地我們非但沒有把它進行徵收，來去規劃我們的這個停車場停車空間，反而把它解編成建地，那不要到時候改建完了，然後鄉親在問說：哎，市長、代表，那個我要去打羽毛球，我要去運動，那你們有規劃停車空間嗎？我的車可以停在哪裡？到時候大家在問、在罵的時候，我真的是不知道要怎麼去跟鄉親做回復、做說明，所以這一點再拜託課長是不是能夠跟縣政府這邊我們來協調一下，來討論一下，我們周邊鄰近的這個停車空間到底要來怎麼樣去規劃？甚至重新去檢視這兩筆公設保留用地是否真的適合來去做解編？如果不解編的話，我們也不要影響地主的權益嘛！該跟他買起來，我們就跟他買起來了，好，謝謝你。

主席溫宜靜：課長這一邊，針對我們代表的意見再幫我們傳達到縣府那一邊，看怎麼來改善。大家對於我們第2號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市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殯 葬 提案人：羅雪珠

案由：為辦理「頭份市立生命紀念館櫃位增設止滑墊」一案，敬請貴會同意墊付新臺幣 76 萬元，提請審議。

理由：

一、依貴會第 3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辦理。

二、因應近期地震頻繁，擬購置納骨塔止滑墊，以避免骨灰甕因震動而掉落。

三、檢附本案經費概估表供參。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再行轉正。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請殯葬管理所所長說明。

殯葬管理所長簡之婕：如提案理由及附件。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對於第 3 案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溫宜靜：所長，我這邊想請問一下，如果已經入塔的，你們要怎麼處理？

殯葬管理所長簡之婕：這邊跟主席說明一下，因為已經入塔的部分我們要尊重人家的親屬，就是看他們的決定要不要再加裝，那原則上我們會在櫃子外面去貼通知，如果他們有需要的就是找我們領這樣子，原則上我們做法是這樣的，以上報告。

主席溫宜靜：大家對於第3案還有什麼意見嗎？邱義智邱代表。

代表邱義智：謝謝主席，市長、各課室主任、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剛剛提到就是有已經入塔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當初在購買這個塔位的時候對口的聯絡人的聯絡方式？

殯葬管理所長簡之婕：原則上我們會是以當初申請購買的那個人的資料…

代表邱義智：會有他的電話，聯絡電話？

殯葬管理所長簡之婕：原則上會有。

代表邱義智：因為有風水風俗上面的一些事由，除了去貼這個公告之外，是否可以用電話的方式去做一個告知？如果還沒有入塔的，是空的部分

我們直接去加裝都沒有問題，因為有些會比較 care 風水的關係，在進塔的時候我們如果墊子直接放進去的話有可能會影響那個風水，同時也有可能因為地震或是各種外在的因素而影響它的風水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個告知的部分，因為我們一般人有些是住在很遠的地方，一般人也不會說特別過去看然後看到那個通知，是否可以用電話的方式也告知說我們有這樣子的東西，那因為因應地震或是其他外在因素的關係而有這樣子防滑墊的東西，詢問每一個已經入塔的這些家屬是否可以加裝，就是取得他們的同意去做這樣的動作，是否可以這樣子執行？

殯葬管理所長簡之婕：這邊跟代表說明一下，就說我們電話通知的部分是沒有問題，但是因為這個比較牽涉那個…就是如果我們直接幫已經進塔的幫他去放那個止滑…

代表邱義智：我們不會直接幫他去放，而是電話跟他們講，說我們公所有新增這個東西，尋求他們

的…跟他們講說有這個東西，然後他們如果要的話，他們就要回到公所這邊去跟你們說明說他們要這個東西。

殯葬管理所長簡之婕：這部分沒有問題。

代表邱義智：OK，謝謝。

主席溫宜靜：那所長這一邊要盡職責，每一個人都要通知到。

主席溫宜靜：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 代表提案第 1 號

類別：殯葬

提案人：黎運龍

附署人：溫宜靜、周訓宇

黃品原、黃宣乾

白珠珍、陳學琳

案由：建請市公所於本市市立殯儀館周邊主要道路設置明確指引標示（如碑牌、石柱或相關指示設施等），以利弔祭民眾辨識前往動線，請審議。

理由：本市市立殯儀館除服務本市市民外，亦提供外縣市民眾使用，前往弔祭人數眾多，惟現行指引標示尚不明確，民眾常因不熟悉路況而影響行車動線及交通秩序。為便利弔祭民眾順利抵達，請貴所於濱江街等主要路段明顯處設置適當標示（如碑牌、拱門石柱或相關指示設施等），完善交通指引，亦展現本市對先人之重視緬懷、慎終追遠。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市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討論紀要

組員林雅茹：理由黎運龍代表說明。

代表黎運龍：如提案理由。

主席溫宜靜：代表提的這一件案子也希望說我們殯葬所這一邊，是不是說可以兼顧我們現代美學跟民俗、傳統，表示我們尊重先人，到時候給我們各位代表來參考。

主席溫宜靜：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全體代表：沒有。

主席溫宜靜：沒有的話，照案通過。

## 臨時動議

主席溫宜靜：接下來臨時動議，請有臨時動議案的代表提出。

臨時動議：無。

主席溫宜靜：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自行下鄉勘察。

## 第二次會議

### 下鄉經建勘察

(一)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代表各自在轄區內勘查地方建設情形。

(三)出席代表：溫宜靜、許銑倫、周訓宇、白珠珍、  
蘇信安、劉宇哲、張修銘、陳漢清、  
黃宣乾、黃品原、邱義智、陳學琳、  
黎運龍、曾峻憲。

參、附錄

(1)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6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次	日期	3月4日	3月5日	3月6日			備註
	姓名						
主席	溫宜靜	○	○	○			
副主席	許銑倫	○	○	○			
3	邱義智	○	○	○			
4	周訓宇	○	○	○			
5	黃品原	○	○	○			
6	蘇信安	○	○	○			
7	劉宇哲	○	○	○			
8	張修銘	○	○	○			
9	陳漢清	○	○	○			
10	黃宣乾	○	○	○			
11	白珠珍	○	○	○			
14	陳學琳	○	○	○			
15	黎運龍	○	○	○			
16	曾峻憲	○	○	○			

(2) 苗栗縣頭份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16次臨時會代表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 別	市長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提案	通過	擱置
民政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財行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農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清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城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殯葬	1	1	0	1	1	0	0	0	0	2	2	0
公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客家 文化	1	1	0	0	0	0	0	0	0	1	1	0
圖書 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3	0	1	1	0	0	0	0	4	4	0